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認股權證證券代號：1153)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46,038	20,4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投資之 收益(虧損)淨額		119,737	(459,453)
其他收入	5	15,294	55,001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82,807)	(28,481)
員工成本		(11,130)	(3,855)
折舊及攤銷		(12,492)	(10)
其他營運開支		(16,007)	(10,957)
以股份支付開支		-	(43,845)
融資成本	7	(11,863)	(5,931)
除稅前溢利(虧損)	8	46,770	(477,080)
稅項	9	(35,267)	35,00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期間溢利(虧損)		11,503	(442,080)
已終止業務			
來自己終止業務的本期間虧損	10	(339)	(1,1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1,164	(443,250)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11		
—基本		0.08	(5.26)
—攤薄		0.07	(5.2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0.08	(5.25)
—攤薄		0.07	(5.2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88	594
投資物業	13	403,000	–
商譽		551,445	551,445
或然代價		29,970	67,934
無形資產		123,874	135,973
可供出售之投資	14	345,701	358,218
其他資產		1,943	8,956
		<u>1,460,721</u>	<u>1,123,120</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5	598,799	425,68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1,845	4,654
應收貸款	16	63,000	7,000
可收回稅項		–	5,1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投資	17	573,321	406,355
現金及銀行結餘			
–獨立賬戶		84,096	158,729
–公司賬戶		35,769	81,128
		<u>1,366,830</u>	<u>1,088,73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8	126,209	192,30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21,344	16,474
借貸	19	246,234	80,000
銀行透支		79,593	66,286
應付稅項		4,400	2,500
		<u>477,780</u>	<u>357,562</u>
流動資產淨額		<u>889,050</u>	<u>731,17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349,771</u>	<u>1,854,295</u>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9	173,654	–
應付票據		147,443	147,073
承兌票據	20	25,885	260,010
遞延稅項負債		58,206	30,026
		<u>405,188</u>	<u>437,109</u>
資產淨額		<u>1,944,583</u>	<u>1,417,18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7,224	126,641
儲備		1,787,359	1,288,2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944,583</u>	<u>1,414,925</u>
非控股權益		–	2,261
權益總額		<u>1,944,583</u>	<u>1,417,186</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於本中期期間，由於供應及採購業務經已終止(詳情於附註10披露)，管理層認為，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按性質而非功能呈列已分析開支較為適合。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經已重新分類，以與本年度的呈列一致。

此外，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確認提早結付承兌票據之虧損，詳情載於附註20。

此外，本集團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投資物業。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允價值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一致。此外，本集團就於本期間新收購的投資物業應用以下會計政策。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作資本增值的物業(包括就有關目的而建設中的物業)。投資物業包括未確定將來用途持有之土地，該等土地被視為持有作資本增值用途。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

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計算。因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不能由其出售獲取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該物業而產生的任何損益(按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該物業的期間計入損益。

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若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本中期期間強制性生效之若干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修訂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之金額及／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以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呈報資料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所用者一致之方式，以下列營運分類組織管理：

- 提供經紀及相關服務分類指向客戶提供之經紀服務、自營交易、證券孖展投資服務及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服務業務。該等業務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開展；
- 證券投資分類為上市股本證券、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及計息票據之投資及買賣活動；
- 提供融資分類為提供短期貸款融資之活動；及
- 房地產分類指物業買賣、物業投資及物業出租。

供應及採購已於本期間終止。所報告分類資料並不包括該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詳情載於附註10。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類資料經已重列。

分類收入及業績

下文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類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提供經紀 及相關服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提供融資 千港元	房地產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分類收入	<u>44,906</u>	<u>-</u>	<u>-</u>	<u>1,132</u>	<u>46,038</u>
分類業績	<u>260,402</u>	<u>(97,887)</u>	<u>(12)</u>	<u>943</u>	<u>163,446</u>
未分配其他收入					12,286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104,565)
未分配開支					(12,534)
融資成本					<u>(11,863)</u>
除稅前溢利					46,770
稅項					<u>(35,267)</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本期間溢利					<u>11,503</u>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提供融資 千港元	房地產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分類收入	<u>3,220</u>	<u>16,931</u>	<u>300</u>	<u>20,451</u>
分類業績	<u>(456,248)</u>	<u>16,919</u>	<u>5,300</u>	(434,029)
未分配其他收入				50,000
未分配收益及虧損				(28,481)
未分配開支				(58,639)
融資成本				<u>(5,931)</u>
除稅前虧損				(477,080)
稅項				<u>35,000</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期間虧損				<u>(442,080)</u>

分類資產及負債

下文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類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提供經紀 及相關服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提供融資 千港元	房地產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1,737,478	265,805	126	404,062	2,407,471
未分配資產					<u>420,080</u>
總資產					<u>2,827,551</u>
分類負債	371,076	70	-	182,651	553,797
未分配負債					<u>329,171</u>
總負債					<u>882,968</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經重列)

	提供經紀 及相關服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提供融資 千港元	房地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1,329,055	363,051	6,706	7,000	1,705,812
未分配資產					503,988
與已終止業務有關的資產					<u>2,057</u>
總資產					<u>2,211,857</u>
分類負債	337,900	70	195	–	338,165
未分配負債					455,599
與已終止業務有關的負債					<u>907</u>
總負債					<u>794,671</u>

4.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經紀及相關服務之佣金收入	18,234	–
租金收入	1,132	300
提供融資及證券之利息收入	26,672	16,931
投資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	2,604
投資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	–	616
	<u>46,038</u>	<u>20,451</u>

5.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1	1
投資於可供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12,468	–
銷售持作出售物業的貿易收益	–	5,000
其他收入(附註)	2,825	50,000
	<u>15,294</u>	<u>55,001</u>

附註： 上一期間的金額主要指提名一名獨立第三方代替本集團完成認購民信金控有限公司之股份而產生為數50,000,000港元的其他收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撥回就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9,317	–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14)	(12,468)	–
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變動	(37,964)	–
提早結付承兌票據之虧損(附註20)	(41,42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25)	37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	(28,400)
匯兌虧損淨額	(2)	(1)
其他	(237)	(457)
	<u>(82,807)</u>	<u>(28,481)</u>

7.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		
應付票據	4,130	4,109
承兌票據	2,606	-
借貸及銀行透支	5,127	1,822
	<u>11,863</u>	<u>5,931</u>

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		
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93	10
無形資產之攤銷	12,099	-
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金	5,419	2,223
	<u>17,911</u>	<u>2,233</u>

9.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香港利得稅	(7,087)	-
本期間遞延稅項(支出)計入	(28,180)	35,000
	<u>(35,267)</u>	<u>35,000</u>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段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10. 已終止業務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其於保興資源(亞洲)有限公司及保興林業國際有限公司(統稱「出售附屬公司」)的100%股權，該兩間公司進行本集團所有供應及採購業務，代價為863,000港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本集團於當日失去出售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由於出售附屬公司的資產淨額主要為金額與代價相同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故出售事項並無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

來自已終止業務的本期間虧損載列如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以重新呈列供應及採購業務作為已終止業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虧損	<u>(339)</u>	<u>(1,170)</u>

已終止業務於本中期期間及過往中期期間的業績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	660
行政開支	<u>(339)</u>	<u>(1,830)</u>
除稅前虧損	(339)	(1,170)
稅項	<u>-</u>	<u>-</u>
本期間虧損	<u>(339)</u>	<u>(1,170)</u>

於本中期期間及過往中期期間，供應及採購業務貢獻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淨額並不重大。

11.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11,164</u>	<u>(443,250)</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14,445,750	8,424,055
具攤薄潛力普通股之影響：		
認股權證	<u>1,287,564</u>	<u>不適用</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15,733,314</u>	<u>8,424,055</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數字乃計算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11,164	(443,250)
加：來自已終止業務的本期間虧損	<u>339</u>	<u>1,170</u>
就計算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 盈利(虧損)	<u>11,503</u>	<u>(442,080)</u>

所使用的分母與上文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詳述的相同。

來自已終止業務

根據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本期間虧損33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70,000港元)及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分母，來自已終止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002港元(二零一五年：0.01港元)。

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乃由於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平均市價。

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乃由於行使該等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2.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13.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

403,000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403,000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用途之本集團物業權益乃使用公允價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列為投資物業。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九龍九龍塘林肯道2號(新九龍內地段705號)，其目前作住宅用途，並以中期租約持有。此外，其已作抵押以令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乃按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進行估值為基準而得出。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乃自直接比較法得出，假設該物業權益按現況交吉出售，並參照有關市場上近期可供比較之銷售憑證而釐定，並就該項物業之特點(例如建於其中之游泳池)作出調整。

14. 可供出售之投資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中一間被投資公司因於本期間向本集團實物分派若干可換股票據而產生虧損，詳情載於附註17。因此，已就該可供出售被投資公司於損益確認為數12,468,000港元的減值。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於一間私營實體賬面值為103,400,000港元的全部非上市股本證券，代價為75,000,000港元，乃按成本減出售前減值入賬。於上一期間，出售事項虧損28,400,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

15. 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因證券經紀服務買賣證券交易日常業務過程產生的 應收賬款：		
— 結算所及經紀商	7,888	10,037
— 現金客戶	24,458	31,383
— 孖展客戶	545,687	373,098
	<u>578,033</u>	<u>414,518</u>
因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日常業務過程產生的應收賬款：		
—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香港期貨結算」)	1,021	678
— 經紀商	19,745	10,488
	<u>20,766</u>	<u>11,166</u>
	<u>598,799</u>	<u>425,684</u>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

因證券經紀服務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收客戶及結算所賬款(應收孖展客戶的應收賬款除外)的正常結算期為貿易日期後兩個交易日。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該等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不會提供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收孖展客戶的應收賬款須按要求償還並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年息4厘至8厘計息。

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

根據與香港期貨結算的結算安排，於香港期貨結算持有的所有未平倉頭被視為已按香港期貨結算釐定的相關收市報價平倉及重新建倉。來自該「市場折讓」結算安排的溢利或虧損計入與香港期貨結算的應收賬款內。

按照與經紀商的安排，市場折讓溢利或虧損視為已結算，並計入與經紀商的應收賬款內。

來自香港期貨結算及經紀商的應收賬款指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業務產生的交易。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本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不會提供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16.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	<u>63,000</u>	<u>7,000</u>

本集團應收貸款之實際利率(與合約利率相同)每年為5.25厘(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5.25厘)。

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持作買賣：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573,321	406,355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		
可換股債券	<u>-</u>	<u>-</u>
	<u>573,321</u>	<u>406,355</u>

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公允價值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收市買盤價釐定。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投資詳情如下：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在各被投資公司 之持股百分比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 列賬之投資 (虧損)收益淨額 千港元	於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的公允價值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公允價值 千港元
139	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14.5%	(102,763)	266,876	369,056
572	中達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4.6%	184,669	255,499	36,173
1004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574	-	-
1282	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	-	(429)	-	1,126
1370	恒實礦業投資有限公司	1.1%	50,154	50,946	-
			<u>132,205</u>	<u>573,321</u>	<u>406,355</u>

此外，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其中一間被投資公司向該被投資公司的所有股東宣派實物分派聯交所上市公司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優派能源」)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分派」)。於分派前，被投資公司持有本金額為23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分派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完成。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將自分派收取的全部可換股票據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換股票據的公允價值為12,468,000港元(本集團持有當中約33,000,000港元的本金額)，乃基於滙鋒評估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專業估值師)於分派日期進行的估值。於分派後，優派能源接獲其債權人提出的清盤呈請，現正進行清盤，並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項列入第一除牌階段。因此，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優派能源發行的可換股票據之公允價值屬微不足道。

18. 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供應及採購業務產生之貿易應付賬款	-	857
因證券經紀服務及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日常業務過程 產生的應付賬款：		
— 結算所	-	3,323
— 現金客戶	73,176	74,508
— 孖展客戶	53,033	113,614
	<u>126,209</u>	<u>192,302</u>

供應及採購業務產生之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乃不計息及一般於60日內結賬。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超過180日	-	857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餘額因證券經紀服務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一般於交易日期後兩個交易日內結算，惟代表客戶於獨立銀行賬戶持有的款項除外，該款項須按要求償還。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該等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不會提供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

與客戶的結算安排符合附註15所披露與香港期貨結算或經紀商相同的結算機制，來自市場折讓結算安排的溢利或虧損計入與客戶的應付賬款內。

應付客戶賬款不計息。應付賬款的結算期為交易日後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業務性質使然，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而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19.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貸款	188,416	80,000
按揭銀行貸款	181,472	—
無抵押其他借貸	50,000	—
	<u>419,888</u>	<u>80,000</u>

上述借貸的賬面值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一年內	246,234	80,00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之期間內	7,614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之期間內	22,841	—
五年以上之期間內	143,199	—
	<u>419,888</u>	<u>80,000</u>
減：一年內到期的金額(列入流動負債)	<u>(246,234)</u>	<u>(80,000)</u>
列入非流動負債的金額	<u>173,654</u>	<u>—</u>

銀行借貸由有價證券及投資物業抵押。按揭銀行貸款亦由兩名主要股東擔保。銀行借貸以介乎每年2.13厘至5.25厘(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3厘至4厘)的浮動利率計息。

其他借貸以每年5厘的固定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20. 承兌票據

於本中期期間，一名現有承兌票據持有人Capital Union Inc.提出透過利用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提早清償相關承兌票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本公司已與Capital Union Inc.訂立認購協議，據此，Capital Union Inc.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45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8港元。由於認購透過抵銷未贖回承兌票據之方式結算，故認購事項不會帶來所得款項淨額。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完成。提早清償承兌票據導致產生虧損41,428,000港元，即承兌票據賬面值258,722,000港元與根據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的市價計算的股份公允價值300,150,000港元之間的差額，並於本中期期間之損益中確認。

此外，於收購附屬公司後，本公司已於本期間發行本金額為29,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以作為部分代價。承兌票據以2厘的年利率計息，並將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二週年贖回。本公司可選擇向票據持有人發出十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按本金額1,000,000港元之整倍數提早償還全部或部份承兌票據連同累計之尚未償還利息。提早償還權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而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之公允價值屬微不足道。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承兌票據的公允價值為25,885,000港元，而實際年利率為7.56厘。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承兌票據的本金總額為29,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85,000,000港元)。

財務業績及業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增加約124.4%至約46,0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則約為20,500,000港元。其主要由於期內經紀及相關服務的貢獻所致。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類劃分之收入分析載於下文。

經紀及相關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完成收購天順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及天順期貨有限公司後，本集團進一步擴展向客戶提供之經紀服務、自營交易、證券孖展投資服務及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服務業務。於回顧期間，經紀及相關服務貢獻的分類收入及分類溢利分別約為44,900,000港元及260,400,000港元。

投資

證券投資

於回顧期間，分類收入(包括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以及來自可換股債券及計息票據投資之利息收入)由去年同期3,200,000港元減少100%至零。

於回顧期間，與上一段期間的虧損約456,200,000港元相比，本期間的分類虧損大幅減少約78.5%至約97,900,000港元。虧損乃主要由於：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投資之未變現虧損約97,7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的虧損約247,900,000港元相比減少約150,200,000港元；及
- (2) 與去年同期的虧損約211,600,000港元相比，本期間並無錄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投資之已變現虧損。

於期末，本集團之證券組合主要包括半導體公司以及採購及供應鏈服務公司的上市股本證券。

房地產

於回顧期間，此分類錄得租金收入約1,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約300,000港元)及分類溢利約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約5,300,000港元)。

供應及採購

本集團供應及採購分類指採購、運輸及供應金屬礦物及可循環再用金屬材料。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客戶對建築材料的需求持續疲弱，故本集團管理層已於本期間相應中止有關業務。

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1,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虧損約443,3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0.08港仙(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每股基本虧損5.26港仙)及每股攤薄盈利0.07港仙(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每股攤薄虧損5.26港仙)。

中期業績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借貸以及內部資源及股東權益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1,366,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88,700,000港元)，而由現金(不包括獨立銀行賬戶)及短期證券投資組成之速動資產合共約為609,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87,500,000港元)。根據流動資產約1,366,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88,700,000港元)除以流動負債約477,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57,600,000港元)計算，期末之比率約為2.86(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4)。本集團應收賬款增加至約598,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25,7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經紀及相關服務業務的收入增加。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為應付票據之實際利息約4,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約4,100,000港元)、承兌票據之實際利息約2,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零)以及借貸及銀行透支之利息約5,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約1,8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本金總額約為15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0,000,000港元)的應付票據、按揭貸款約181,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零)以及借貸及銀行透支約318,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6,300,000港元)。

於期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1,944,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14,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債項包括借貸及銀行透支、按揭貸款、承兌票據及應付票據約672,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債項包括借貸、承兌票據及應付票據合共約553,400,000港元)。以港元計值之應付票據於票據各自之發行日期起計第七週年到期，並按固定年利率5厘計息。承兌票據以港元計值，於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第二週年當日到期，並以2厘之固定年利率計息。按揭貸款以港元計值，須分期償還，其即期部分7,8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長期部分173,700,000港元則須於第二至二十一年償還，並以2.25厘之年利率計息。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以港元計息，於一年內到期，並以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根據總債項除以總債項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總和而計算)約為25.7%(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8.1%)，保持於低水平。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買股份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本集團經甄選人士授出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根據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發行合共2,523,640,250份認股權證，其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認購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止期間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0.10港元，以現金認購2,523,640,250股股份(「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合共308,279,437份認股權證，以認購308,279,437股股份(相當於30,827,943.70港元)。本公司已動用所得款項30,827,943.70港元作一般營運資金，其中(i)約10%用於建立企業品牌及推廣；(ii)約37%用於人力資源；(iii)約23%用於辦公室設備；及(iv)約30%用於其他一般開支。

憑藉手上之速動資產，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之財務資源，以應付持續營運所需資金。

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所持大部分資產以港元計值，故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於回顧期間，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對之匯率風險並不重大，並會繼續監察有關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獲私人銀行授予循環貸款融資，並以本集團有價證券組合約153,000,000港元作抵押，合共已動用約24,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向一間商業銀行抵押其賬面值為403,0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以獲得約181,500,000港元的按揭貸款。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約49名(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約18名)僱員，包括董事。於回顧期間，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1,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約6,000,000港元)。僱員及董事之薪酬待遇乃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能力、表現及經驗而制訂。本集團提供之員工福利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資助培訓計劃、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酌情花紅。

展望

於回顧期間，儘管中國及香港的股票市場呈現上升趨勢，投資氣氛亦有所改善；加上隨著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預計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推行，以及香港與上海證券交易所之間滬港通總額度限制的取消之利好因素，然而，外圍政治因素及未來利率之預期變動可能對經濟帶來不穩定影響。

本集團管理層仍會致力發展經紀及相關服務，包括擴展其辦公室及改善交易系統以提升其產能，以把握機會拓展客戶基礎，從而增加佣金及相關收入。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提升其主要業務，並將物色業務良機，以提升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價值。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整段期間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所有適用條文，惟下文所指已闡明原因之偏離事項除外：

委任新董事

守則條文第A.4.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偏離事項

自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兆齡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陳筠栢先生及蕭芝蕙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起，出現偏離此守則條文之情況。彼等並非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所載之規定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該條文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如彼等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當時在任之本公司董事須輪值告退。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並不較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根據獨立核數師的審閱，彼等之結論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月和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林月和女士(主席)
王海雄先生(行政總裁)
吳國樑先生
譚德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筠栢先生
蕭芝蕙先生
蕭兆齡先生